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 2025-02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 公司计划通过提升经营质量、重视股东回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等举措，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处于低位波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8.03 元，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

价均低于2023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7.06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估值提升计划，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2025年度，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情况、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一）聚焦做强主业，积极开拓市场

2025年公司将围绕建筑总包、基建投资和绿色建筑三大板块持续挖掘产业链价值潜力。建筑总包板块依托公司品牌优势和专业项目管理团队，打造坚实业务基础，完善市场经营体系建设，深耕区域市场。基建投资板块通过各核心子公司分公司协作，提升投融建运退的全周期专业能力。绿色建筑板块将有序推进安徽宣城制造基地的投产运营和S体系技术的自主研发应用，使传统基建与绿色科技的双轮驱动模式日益成熟，更好地提升BIPV研发、制造及低能耗建筑系统交付能力。通过多元协同、优化业务结构、提升资产质量，助力公司更好的发展。

（二）推进公司控制权变更落地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交投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家族分别于2023年6月27日、2023年12月22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杭交投集团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杭交投集团将通过受让存量股份、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4年1月8日杭交投集团协议受让赖振元家族所持公司128,499,668股股份，2025年4月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通过本次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成为杭州市国资委旗下唯一综合性建设类上市平台，借助与杭州交投集团在综合交通、市政、房建等建设产业链间的协同效应，围绕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强链、延链、补链，推动在杭州、长三角及其辐射地区实现更好的市场拓展和增量业务机会。另外，此次

杭交投集团的资金注入，将有效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增强资本实力，加快订单承接和生产经营进程。同时，借助杭州交投集团的高信用评级和国资背景，公司的融资成本有望降低，融资结构将得到优化。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重视投资者回报，严格按照上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通过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经营状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兼顾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平衡，坚持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积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控制权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将落实上述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积极现金分红，增强投资者信心，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投资者来访接待、路演及反路演、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互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交流。公司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向市场传递公司战略规划、发展目标和经营管理举措，增强信息的可及性和互动性。

未来公司将持续通过多样化的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交流工作，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证投资者对公司信息的全面了解、沟通渠道畅通，同时也将主动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和提升市值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五）坚持规范运作，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责分明、运作规范的运营决策机制。未来，公司将结合新《公司法》和监管规则，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优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的运作机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深入落

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体系。未来，公司将严格落实“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信息披露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全面地向市场传递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通过图文、视频等可视化形式提高公司披露信息的可读性。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上市公司价值时，将审慎分析研判可能原因，并依规发布股价异动公告、澄清说明公告等，促进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真实反映上市公司质量。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内在价值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投资需求和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有利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若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